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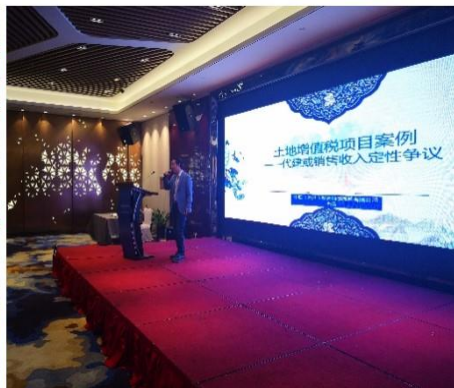
中汇动态

2018 年中汇全国税务技术研讨年会成功举办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中汇税务集团第四届全国税务技术研讨年会在东海之滨的宁波举行。来自北京、杭州、深圳、南京、成都、长沙、福州、天津、南昌、宁波、西宁、郑州、重庆等城市的中汇税务子公司的业务骨干参加了本次年会。



在本次年会上，各子公司共提交了 17 个税务案例，涉及重组分立、土地增值税、个税筹划、股权转让、破产重整、尽职调查、信用评级、整体税负控制等多个方面。其中 14 个案例作了现场分享，并由中汇税务全国技术总监赵国庆先生和浙江技术合伙人贝苗儿女士就每个案例做了精彩点评。在案例分享和点评的同时，参会的各子公司代表也针对各案例，根据自身业务经历分享了自己的心得或提出疑问，点评者和案例分享者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案例分享的目的在于总结经验，开拓思路，本次年会通过分享者、点评者，以及参与人之间的互动，产生了头脑风暴的效果，很好地达成了预定目的。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经过一天半精彩纷呈的案例分享和辩论，参会者们就每个案例进行了打分评比，来自宁波的吴雷鸣、杭州的王斌、深圳的傅吉俊，荣获一等奖。



“前事不忘，后世之师”。总结是对主体的自我认识，对过程的思想反思，对经验的提炼升华。凡事业有成者无不注重经验总结。中汇之所以不断地发展壮大，正在于其不断总结与反思，同时转化为成果。每年的技术研讨会，推动了中汇税务集团继往开来，不断前行。

江西省委常委孙新阳调研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

11月6日，江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孙新阳来到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与章建金所长开展了交心谈心活动。省纪委调研法规室负责人李钰陪同。

孙新阳常委详细了解了中汇江西的发展历程、主要业务板块等情况，听取了章建金就当前个税改革与社保从严征管，是如何影响个人与企业的意见、建议。他指出，税务师行业是服务经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服务社会、服务税务机关、服务纳税人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在中国新时期经济建设中更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税务师作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的重要参与者。中汇将加强自我学习，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努力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增值税！简易计征，速记快学，还不快来？

对于增值税简易计税大家了解多少呢？哪些情形可以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其政策依据和注意事项又有哪些？今天小编在这里为大家一一介绍，赶快来了解一下吧！

1. 建筑业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建筑业的下列情形可以选择简易征收：

- （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3）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注意事项：

（1）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的可自行开具发票。

2. 房地产业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房地产业的下列情形可以选择简易征收：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注意事项：

（1）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的可自行开具发票。但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规定：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意事项：

（1）该项政策中“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指的是扣除的仅仅是自来水水费，不包括其他污水处理费等费用。

（2）差额中“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需要获取合法有效凭证，包括增值税发票或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可以向服务接受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不动产经营租赁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房地产业的下列情形可以选择简易征收：

（1）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

注意事项:

(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 5%的征收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和财税〔2008〕170 号文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 2008 年 12 月 31 前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未抵扣进项税额),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注意事项: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放弃 3%减按 2%的优惠,按 3%计税,则可开具专票)

(2) 根据国税〔2015〕90 号公告有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计税办法依照 3%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劳务派遣

根据财税〔2016〕47 号规定: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7. 转让土地使用权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8. 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9.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0. 其他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况(按征收率 3%)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2.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3. 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4. 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服务

6.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7.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8.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9.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对拍卖行受托拍卖增值税应税货物,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10.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1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1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13. 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14.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15. 药品经营企业(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经营企业(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11. 其他注意事项

1.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但一经选择,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来源: 大渡口税务

小微企业享优惠 注意四个关键点

近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落实国务院七项减税政策, 联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随后,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明确落实此项优惠政策的有关征管问题。

2018 年新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较之前的政策相比, 在优惠所得上限、纳税申报期限、适用企业范围和文件文法表述上存在着不同之处。笔者认为, 学好用足 2018 年新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四个关键点。

关键点之一: 符合条件的

能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纳税人, 要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标准, 要么符合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条件。归纳起来, 有四个条件:

一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二是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 或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30 万元的,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没有时间限制, 对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只能在规定的期间内享受减半征税的优惠。

三是在从业人数上, 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 其他企业不超过 80 人。企业人数是个动态的数据, 需要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即一个季度内, 按照“(季初人数+季末人数)÷2”来确定, 全年人数, 按“四个季度之和÷4”来确定, 纳税人每个季度预缴申报时, 人数参照全年计算的方法, 按照“纳税申报时实际已过去几个季度的人数之和÷已过去季度数”来确定。需要注意的是, 企业的从业人员不仅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 还包括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

四是资产总额, 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 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资产同样是动态的数据, 也需要企业按季确定季度平均值, 按年确定年度平均值。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 按照当年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判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对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关键点之二: 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行业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第 21 号令，对 2011 年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录（2011 年本）》进行了修改并重新颁发，其中列举了限制类产业 17 个行业 223 项，淘汰类产业两大类 413 项（其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7 个行业 277 项，落后产品 12 个行业 136 项）。纳税人要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就不能从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上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或产品。

关键点之三：纳税申报

2018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自 2018 年起，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都需要填报新的申报表。对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的，在纳税申报时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一是统一实行按季预缴纳税申报，不再执行按月预缴纳税申报。在进行按季预缴纳税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都要特别注意，一定要在申报表附报信息上勾选“小型微利企业”选项。

二是不仅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优惠，对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也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是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纳税人，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企业，不需要按季预缴纳税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而是依据税务机关的核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税款即可。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是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方式预缴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的，需要在年初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过许可后才可以。

关键点之四：多缴抵减

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是依据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事行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综合判定。纳税人在预缴纳税申报时，符合条件的，也可以同时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对于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李欣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结束征求意见，执行中还将动态调整

记者当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日前结束了为期两周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

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既是此次新一轮个税改革的一大亮点，同时也是难点。根据新修改的个税法，今后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税法授权国务院确定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在征求意见期间，不少业内人士表达了对加强大病医疗支出的扣除力度、细化住房贷款利息、继续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操作细则的期待。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建议，对于大病医疗支出扣除，应当允许纳税人扣除配偶的大病医疗费用。

上海市财政局巡视员袁白薇认为，从征求意见稿来看，在表述上还可进一步明晰。比如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条款中，首套住房贷款的概念要更加明确，包括首套住房贷款是认房还是认贷，不同城市首套房贷款如何定义等。

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介绍说，围绕征求意见稿中社会公众对扣除范围、标准、征收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具体意见，将更好地研究完善办法，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的红利。同时，根据教育、住房、医疗、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还将进行动态调整。

新个税的这些小知识，你需要知道！

新个人所得税法近日备受关注。关于个人所得税，想必大家都十分关心，让我们通过以下问题一起了解新个人所得税吧！

1. 如何确定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呢？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中，纳税年度是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哪些个人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共9项。（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 如何确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 从今年10月1日起，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新的税率表了吗？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先将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5000元/月，并适用新的税率表。具体如下：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5. 哪些个人所得可以减免个人所得税？

免征：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减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来源：上海税务

印花税政策知识问答

一、营业账簿印花税优惠

1. 营业账簿印花税有何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2. 哪些情形可以享受上述优惠？

需缴纳营业账簿印花税的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8年5月1日以后的，可以享受营业账簿印花税优惠政策。

3. 申报时具体应如何操作

登陆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纳税→印花税申报→《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确认对应的应税凭证名称（印花税-资金账簿、印花税-其他账簿）→填写正确的“计税金额或件数”→在本期减税税额（减免性质代码）项目下选择正确的优惠政策并填写减免额→确认申报信息→点击申报。

二、购销合同印花税政策

1. 购销合同印花税有何新政策？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统一调全省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工业企业为70%，商业企业为40%，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30%，其他企业为80%。

2. 哪些情形可以享受上述政策？

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可以享受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比例下调的政策。

3. 11月是否可以按照新的比例申报？

政策自 10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浙江省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法，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因此，适用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在 11 月申报属期为 2018 年 10 月的税款时，可按新的核定征收标准申报。

4. 申报时具体应如何操作？

登陆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纳税→印花税法申报→《印花税法纳税申报（报告）表》→在“购销合同”栏目填写正确的“计税金额或件数”→系统会根据核定比例自动计算出本期应纳税额→确认申报信息→点击申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解答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热点问题

货物和劳务税法热点问题（2018 年 10 月）

1. 以不动产、无形资产投资取得股权，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十条的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第十一条规定，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因此，企业将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被投资方股权的行为，属于有偿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2. 成品油专用发票开具错误，能否作废？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

（三）开具成品油发票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

3.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因此，成品油发票开具错误，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答：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先填入第 7、8 行，然后将减征的 1%填入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如果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条件，按照小微企业优惠的填报方式填写申报表，不填写 7、8 行。

4. 一般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3%减按 2%缴纳增值税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减税项目和主表 23 行“应纳税额减征额”。

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2018 年 9 月）

1.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扣除，购进的时间点如何确定？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第一条规定：“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2. 单位接受个人提供的服务，但是未取得发票，只有对方的收款证明，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

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因此，单位接受个人提供的服务，如果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可以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果对方为非从事小额零星业务的个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得发票（包括按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并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年限有何规定？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个人所得税热点问题（2018年9月）

1. 自然人身份信息验证功能如何使用？

答：第一步，扣缴单位填写自然人登记信息，此时每一条自然人登记信息的“身份验证状态”均显示“待验证”；第二步，点击扣缴申报客户端左上方的“报送”按钮；第三步，报送成功后再点击“获取反馈”按钮，此时自然人登记信息的“身份验证状态”将发生变化，根据不同验证结果分别显示“验证成功”、“验证不通过”、“验证中”、或“暂不验证”。

1. 验证状态为“验证成功”的，表示该自然人身份信息与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一致。

2. 验证状态为“验证不通过”的，表示该自然人身份信息与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不一致。扣缴单位应对其进行核实，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应予以修正。

3. 验证状态为“验证中”的，表示尚未获取到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扣缴单位可以忽略该结果，正常进行后续操作。

4. 验证状态为“暂不验证”的，表示该自然人身份证件类型为非居民身份证（如军官证、护照等），目前尚无法进行验证。扣缴单位可以忽略该结果，正常进行后续操作。

2. 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仍按照修改前的税法规定执行。

3. 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能否减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本决定第十六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纳税人在过渡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不扣除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4. 纳税人在2018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在2019年3月1日至6月30日，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吗？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明确：“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因此，2018年度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需要在2019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汇算清缴。

财产和行为税热点问题（2018年9月）

1. 合同签订并已缴纳印花税，但合同中途终止，能否退印花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1号）第七条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 25 号）文件规定：“依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合同签订时即应贴花，履行完税手续。因此，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都一律按照规定贴花。”

2. 北京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16〕24 号）第三条规定：“房产税全年税额分两次缴纳，纳税期限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8 号）第七条规定：“本市土地使用税全年税额分两次申报缴纳，申报纳税期限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和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征收管理热点问题（2018 年 9 月）

1. 套餐登记中签订的三方协议如何进行银行系统验证？去银行盖章后系统里没有验证生效的地方怎么办？

答：对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纳税人选择与以上四家银行签署三方协议后，无需人工验证，系统自动实现验证签署。对于其他银行，在关联业务-授权（委托）划缴协议签署或者原国税业务—网上办税（网页端）中的实时缴税协议维护模块——04 银行系统验证（协议正式生效）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即可正常使用三方协议扣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还有两个月，这些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将执行到期……

01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6〕7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9 号）

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0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7 号）

04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

05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

0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

07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

0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0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1 号)

1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 的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

来源：厦门税务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注意事项你都清楚吗？

今年 7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于许多正在起步发展阶段的小型企业，这可是个利好消息～那么，要享受优惠，还有什么事项需要注意的呢？结合相关文件，小编整理了以下几个问题，看完你就明白了……

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需符合什么条件？

1. 行业要求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2. 应纳税所得额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从业人数

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其他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

4. 资产总额

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注意：工业企业或其他企业以上四个条件均要同时符合，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一直在变化如何计算？

答：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三、符合优惠条件，一季度预缴申报已缴纳税款怎么处理？

答：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核定征收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 季度预缴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吗，是否需要办理优惠备案？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3. 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吗？

非居民企业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因此，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政策指引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 号)

来源：厦门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有关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0 号

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现予发布。

本公告所称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内从事涉税服务，并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个人。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并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

近期，有纳税人反映，部分扣缴单位在 10 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 5000 元/月费用减除标准扣除计税。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让纳税人全面及时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纳税人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适用 5000 元/月的费用减除标准。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扣缴义务人要严格按照 5000 元/月费用减除标准代扣代缴税款，确保纳税人不打折扣地享受税改红利。

二、对于纳税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果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时将“税款所属月份”误选为“2018 年 9 月”，导致未享受 5000 元/月的减除费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三、对于扣缴单位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后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扣除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投诉，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并向扣缴单位做好宣传辅导，尽快给予解决，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投诉电话：12366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2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